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萨阀门”、“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维萨阀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吴证券对维萨阀门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维萨阀门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本报告的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2023年2月17日）》进行修订。

一、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近亲属、主办券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近亲属、主办券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 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维萨项目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维萨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维萨阀门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中层干部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维萨阀

门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8月4日，项目组经团队负责人同意后向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质控部于2023年8月7日完成初审。

2023年8月7日，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5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2023年8月8日，东吴证券对维萨阀门新三板挂牌项目完成了线上立项表决，线上立项会经5名委员投票，5票同意，0票反对，0票暂缓，会议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 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年10月9日，维萨阀门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维萨阀门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根据维萨阀门项目组的整改情况，质控部对维萨阀门项目进行了核查，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2023年10月27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维萨阀门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了推荐维萨阀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杨淮、吴智俊、余晓瑛、包勇恩、肖凤荣、李爱平、俞斐。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

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一）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二）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三）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业务规定》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维萨阀门推荐挂牌项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 （一）项目组已按《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二）维萨阀门拟披露的信息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昆山维萨阀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 日，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维萨阀门符合《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的挂牌条件，7 名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同意推荐维萨阀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维萨阀门的尽职调查情况，东吴证券认为维萨阀门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主体资格、业务与经营、信息披露的要求：

(一) 主体资格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维萨阀门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并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4,060 万元，大于 500 万元，且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项目组认为，维萨阀门符合《挂牌规则》关于“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2)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履行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股本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项目组认为，维萨阀门符合《挂牌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维萨阀门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合法、合规经营

2022 年 4 月，维萨阀门因“露天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作出“苏环行罚字〔2022〕83 第 195 号”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拾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以及第二款的规定：“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维萨阀门缴纳的罚款金额系上述规定处罚种类的最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公司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罚款均已缴清。因此，维萨阀门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022年7月26日，维萨阀门在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监督员检查过程中，被发现车间一处疏散指示标志不亮，该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被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作出“苏昆消行罚决字（2022）第0406号”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上述维萨阀门所受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在为壹万元，属于上述规定处罚种类的较低档次，且公司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罚款均已缴清。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刑事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项目组认为，维萨阀门符合《挂牌规则》关于“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业务明确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阀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179.77万元、16,355.70万元和7,783.86万元，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记录。

3)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经营业务合同文件等，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其近两年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或迹象。

项目组认为，维萨阀门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挂牌准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已与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东吴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项目组认为，维萨阀门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维萨阀门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挂牌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维萨阀门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 日，并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项目组认为，维萨阀门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挂牌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当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出资银行回单及相应的决策程序，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但是 2005 年曾存在一次债权转股权增资，增资过程中戴长林、顾祖方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但部分债权形成凭证存在瑕疵，戴长林及顾祖方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以现金 193.05 万元及 50 万元进行补充出资，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会予以确认。2017 年 12 月，公司当时在册股东宗诚、戴长林、顾祖方、鲁诗强出具确认书：对股东补充出资夯实公司资本的行为予以认可，并确认公司与各方之间就上述债转股及补充出资事项目前且将来也不会产生任何纠纷和争议，公司资本真实充足，股权清晰稳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程序瑕疵已整改完毕，公司未因此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出资瑕疵事项影响较小，故此瑕疵事项不构成挂牌法定障碍。除此之外，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历次股东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同时，维萨阀门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项目组认为，维萨阀门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挂牌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的法人治理结构。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定义和实施三会的治理机制，使之均能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权力机制和监督机制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至今，公司在治理方面制定的规章制度主要包含《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这些制度极好地规范了公

司的内部管理。

项目组通过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简历、公安机关获取的无犯罪证明，并查询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项目组认为，维萨阀门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挂牌规定。

5、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

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故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挂牌规定。

6、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

项目组查阅了各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查询佐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等，且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项目组认为，维萨阀门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挂牌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

(1) 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独立，配备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3）第1461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维萨阀门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维萨阀门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项目组认为，维萨阀门符合《挂牌规则》关于“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的挂牌条件。

(2) 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健全且

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针对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事项均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日常运营。这些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保障了企业的规范运行，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就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评估，确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健全且有效运行，公司章程及配套内控管理制度能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各项制度设定后得到了有效地实施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公司内部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项目组认为，维萨阀门符合《挂牌规则》关于“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示，项目组认为，维萨阀门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挂牌规定。

（二）业务与经营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业务明确，可以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阀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经营场所以及相关各项资产，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并承接经营范围内的经营项目。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组认为，维萨阀门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挂牌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1)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

1) 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阀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运营渠道。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依赖。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

2) 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和其他方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3) 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长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 财务独立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配备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5) 机构独立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不存在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并单独核算，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已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积极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2) 关联交易公平、公允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标准、审批流程、关联表决的回避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描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公允。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 无资源占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资金占用均已解除。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规范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同时，为避免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潜在发生，除上述《关于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项目组认为，维萨阀门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挂牌规定。

3、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大于两年，故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2)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3)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4)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5) 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报告期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67 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446.32 万元、**2,791.80 万元**和**821.33 万元**，符合挂牌第一条规定。

项目组认为，维萨阀门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挂牌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系工业阀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末，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0%、99.55% 和 99.7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12101511 工业机械”。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经核查，公司主要业务和产能未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不存在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的情况。

项目组认为，维萨阀门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挂牌规定。

综上所述，东吴证券认为维萨阀门符合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基本条件。

（三）信息披露

根据《挂牌规则》第四章信息披露的要求，主办券商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公司监事会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审议，3名监事一致认为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相关声明，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认为，维萨阀门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39%、32.18%和 30.81%，呈平稳发展趋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技术优势，或者出现成本控制能力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国内外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等不利情形，公司毛利率、经营业绩将面临下降风险。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阀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专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等应用领域，下游行业具有高技术、高投入、高产出、高附加值、高风险的特点，各类设备维修更换代价较高，因此客户对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要求较为严苛。

若公司质量控制环节出现疏忽，可能造成产品质量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客户和行业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3.74%、63.35%和 68.08%。如果重要客户流失，而公司没有及时拓展其他新客户，公司的业绩势必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集中在石油天然气、化工行业。

如果上述行业出现不利的周期性波动，公司业绩亦会受到影响。

（四）客户认证风险

石油、天然气、化工等行业因其流通介质的特殊性，对管道阀门等相关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有非常严格的要求，供应商准入及资质认证方面壁垒较高。在生产许可方面，公司必须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在客户认证方面，客户对阀门供应商均要进行源地评审，对其生产资质、设计制造能力、质保能力、历史业绩、经营状况等方面加以考核，合格的企业才能成为石油天然气、化工等石油、天然气装备类大型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在国际认证方面，公司已取得美国石油协会 API 认证、欧盟 CE/PED 认证等多个阀门行业国际质量认证，并取得了 BV、TUV 等知名船级社或权威认证机构的产品认证证书，这些资质认

证对于公司产品能否进入相应的国家和地区的阀门市场至关重要。若公司以上各类资质到期评审未通过或未及时续期，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五）业绩下滑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79.77 万元、16,355.70 万元和 7,783.8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1.17 万元、2,798.67 万元和 850.58 万元，整体波动幅度较大。

若未来出现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形，公司将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75.96 万元、3,440.81 万元和 5,124.2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16%、21.04% 和 65.83%，应收账款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收回货款，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七）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4,497.01 万元、3,010.60 万元和 5,993.67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66%、22.36% 和 31.36%。

若产品未达到客户要求无法实现销售，客户因其自身需求变更等因素对订单计划进行调整或取消，将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使得存货增加并面临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不锈钢、碳钢等金属材质；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 80%，占比较高。

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公司的盈利水平将有所下降。

(九)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工业阀门行业内的生产企业众多，但大部分规模较小，行业整体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若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资质认证、成本控制、产品质量和服务保证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十) 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阀门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等行业，上述行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形势有较大的关联性，并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公司的业务发展亦受其影响较多。

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新能源领域的快速发展，传统石化能源方面的投资增速会受到一定程度限制，从而对公司该领域市场需求形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 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3.42%、92.77%和94.15%，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美、中东、南美等地。目前上述国家或地区对公司生产的阀门产品没有限制性贸易政策。

如果未来外部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出现针对公司所属行业的贸易制裁，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将受到较大影响。

(十二)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销售比例较大，由于客户与公司结算外销产品货款时主要使用美元，而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在近几年来出现较为频繁的波动，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业绩会产生不确定的影响，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十三) 公司生产经营用地搬迁的风险

公司于 2004 年以集体流转方式有偿取得位于昆山市锦溪镇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并已经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批准的“昆山市 F1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显示，公司所在的锦溪镇锦角路 18 号的集体建设用地及周边工厂所在地块规划调整为农林用地。自规划调整以来，政府主管部门尚未对公司及周边企业的土地进行腾挪或征收，公司目前经营尚未受到影响。目前公司正积极向政府部门申请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满足发展需要。

若公司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政府主管部门腾挪或征收，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宗诚、戴长林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98.00% 股份。

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六、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根据《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提交申请文件前，主办券商应当通过辅导、培训等方式，协助申请挂牌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充分依据认定申请挂牌公司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的培训，具体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对公司开展全方面尽职调查工作，尽调内容包括经营模式、财务、法律、

内部控制等方面。对于尽调中发现的问题事项，和企业充分沟通了解后提出整改建议，并持续关注企业的整改情况；

2、由东吴证券项目组组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学习必要的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企业挂牌基本条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条件和资格、违规行为的范围及相关人员需依法承担的责任等事项；

3、与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基层员工展开访谈，进一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经营模式、账务处理等事项，针对不合规事项，及时发现、解决并规范后续运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

4、东吴证券项目组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和审核要求的变化，针对重要变化及时与企业进行沟通，传递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审核信息，例如注册制改革对企业的影响及审核要求的变化。

通过持续的辅导及培训，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具备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已经基本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

项目组认为，维萨阀门符合《挂牌规则》关于“辅导和培训”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聘请第三方服务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维萨阀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维萨阀门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境外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

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主要从业务、治理机制、财务及合法合规四个章节，对维萨阀门开展调查并形成相应的结论。每个章节再细分为若干维度，每个维度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所示，包括但不限于：

（一）业务调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商业模式。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业务种类、收入规模、签署合同方式、业务流程等信息；查阅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商业模式描述，并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异常之处。

2、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和特有风险。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通过搜集有关的行业研究报告、市场公开信息，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市场前景、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风险；通过搜集行业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及政策导向。

3、产品与服务。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基本情况；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制度，了解公司产品及服务；通过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各项业务的比重及趋势。

4、业务依赖的关键资源。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关键资源的基本情况；通过查阅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了解公司业务许可情况及主要资质；通过访谈及查阅简历，了解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5、关键业务流程及盈利模式。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流程的基本情况；查阅公司业务制度及员工名册，了解公司岗位设置及业务流程。

6、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机制。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经营中面对的主要风险，对风险管理的控制目标，未来的发展规划；查阅公司制度文件，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结构及内控体系；查阅公司业务流程凭证，了解公司风控实际实施情况。

7、重大业务合同。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业务种类，收入规模，签

署合同方式，确定重大合同的标准；获得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筛选重大业务，追查合同是否依法签订以及是否经过相应审批。

8、持续的营运记录。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查看公司所需资质是否齐全；查看审计报告，判断报告期内是否有终止经营的迹象。

（二）治理机制调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查阅公司章程，了解公司组织结构；查阅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决议，调查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关注《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是否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询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的相关情况。

2、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查阅三会文件，判断公司是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文件是否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文件是否归档，会议记录是否正常签署；董事会、监事会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是否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调查其执行情况，取得董事会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机制和执行情况；查看《公司章程》，判断公司是否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并查阅三会文件调查其执行情况。

3、股东及股权合法性、真实性的情况。查阅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公司重要会议记录、决议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调查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以及直接或间接持股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阅股东调查表并进行访谈，判断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查阅具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验资情况、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等情况；通过询问管理层、查询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调查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情

况，股东中有无专业投资机构以及其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信息披露，判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身份证明文件、任职文件、简历；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股东名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访谈；查询相关公开网站、公安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核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独立性。查阅公司组织结构文件，结合公司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考察公司的产、供、销系统，分析公司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计算公司的关联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判断公司业务独立性；查阅相关会议记录、资产产权转移合同、资产交接手续和购货合同及发票，确定公司固定资产权属情况；查阅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等权属证明文件，了解公司的租赁资产、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同时关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判断公司资产独立性；查阅公司工资明细表、公司相关费用缴纳凭证、与管理层及员工交谈，取得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等方法，调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判断其人员独立性；与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交谈，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等方法，调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并判断公司财务独立性；通过实地调查、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关于设立相关机构的记录、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了解公司的机构是否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判断其机构独立性。

6、同业竞争。通过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阅营业执照，实地走访生产或销售部门等方式，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的业务范围，判断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从而构成同业竞争；调查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7、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调查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调查决策权限及程序等规定，并核查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包括对上述事项的决策是否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对该事项的表决是否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以及决策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取得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

8、管理层的诚信情况。询问公司管理层；取得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查阅相关记录，核实公司管理层是否存在不诚信行为的记录；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管理层的个人征信报告。

9、子公司情况。查阅子公司工商档案；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子公司档案，查询各子公司地方管理部门官网处罚情况，了解子公司是否有违法违规记录；取得相关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子公司在社保、消防、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

（三）财务调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内部控制制度。从受理项目、流程审批、核查项目及风险控制等角度对公司高管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的主要内部控制设置及其执行情况，同时查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和风险控制文件等，考察管理层为识别和评估对公司实现整体目标有负面影响的风险因素所建立的制度或采取的措施，评价公司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的有效性；查阅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6 月末的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近两年一期三会等重要会议记录/决议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报告；查阅了内部制度文件，包括《公司章程》、办公管理类规章制度、财务管理类规章制度、综合管理类规章制度、人事管理类规章制度，在了解其内部控制设计的基础上，辨识其中的关键控制，并抽取一定数量的合同、

账册来验证公司管理制度中的关键控制是否存在并有效运作；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交谈了解公司内部是否存在良好的信息沟通与反馈渠道；查阅业务流程相关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及主要业务流程所涉及部门的负责人交谈，了解业务流程和其中的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选择了一定数量的控制活动样本，采取验证、观察、询问等测试方法，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2、会计政策。对高管就公司的投资情况进行了访谈，包括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调查并比较公司会计政策；查阅审计报告，调查公司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更。

3、财务风险。计算、调查期间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并进行分析；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列表计算、分析了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的收入、成本、费用的变动趋势、比例关系及其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分析收入、成本、费用的配比或勾稽关系；针对不合理关系，询问公司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原因。

4、应收款项。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资料，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合理性。抽查大额应收账款，调查其真实性、收回可能性及潜在的风险；查阅公司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明细资料及其凭证，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形成原因，对其他应收款的合理性、真实性、收回可能性及潜在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函证应收账款，核查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分析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账龄较长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核查了公司坏账准备提取情况；核查大额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时间和相关采购业务的执行情况。

5、存货。查阅了公司存货明细表，了解了存货构成及其周转情况；参与企业存货盘点并进行监盘，实地查看其存货，了解存货现状；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关注公司存货流动性情况和可变现净值情况；了解是否存在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

6、投资。对高管就公司的投资情况进行了访谈，包括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

及目前的投资意向；调查并核实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及计价方法；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关注公司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的投资核算方法是否恰当。

7、固定资产。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询问了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固定资产的计价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残值率的估计，评价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是否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实地观察公司的固定资产，了解固定资产状况及构成情况；查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询问相应财务人员，了解固定资产购建及处置的审批程序；查阅固定资产的会计账簿，购置凭证、购置发票等资料；通过对折旧进行重新计算分析，并计算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分析固定资产是否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8、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询问会计人员，了解公司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相关计价政策、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查阅相关合同、账簿记录、凭证、评估报告等，核实其增减变动情况；对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进行分析性复核。

9、资产减值准备。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询问会计人员，分析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依据是否充分，比例是否合理；采用重新计算、分析等方法，考察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是否与资产质量状况相符；现场观察实物资产状况；检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冲销和转回等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分析计提方法和比例是否随意变更，金额是否异常，分析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10、历次资产评估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历次资产评估情况；查看公司工商档案及历次股权变更记录，分析是否存在应执行而未执行资产评估的情况；查阅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的历次资产评估报告，关注资产评估的原因及相关用途、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及主要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评估值及增减情况及原因。

11、应付款项。查阅公司报告期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其他

应付款等明细资料，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余额的形成原因，对余额的合理性、真实性、可偿还性进行了分析；对大额应付款项进行了抽查；分析公司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账龄合理性，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账龄较长形成原因；函证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核查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2、收入。询问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查阅公司的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销售合同、送货单、提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回款单等，了解收入实际确认情况；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分析了收入构成明细及因素、销售毛利率以及趋势变动情况，结合客户结构、产品结构、行业因素等对公司收入变动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就异常变动或重大变动进行调查。

13、成本。查阅公司的生产流程管理文件和财务文件；询问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确认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查阅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分析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市场和同行业公司情况，判断公司成本的合理性。

14、期间费用。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公司的研发费用的确认原则、是否存在资本化研发费用；调查了公司的借款情况，取得相关大额借款合同，调查公司利息费用情况并关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查看费用明细，调查其真实性。

15、非经常性损益。计算公司非经常损益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对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应通过查阅相关事项法律文件、审批记录、账簿、凭证、合同等方法，调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理性，分析相关损益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以及可持续性，判断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查阅公司大额损失相关文件。

16、股利分配政策。查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询问管理层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查阅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合并财务报表。查阅了公司经审计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的财务报告、股权结构图、组织结构图等；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对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查阅合并工作底稿，了解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及为编制合并报表进行的调整情况，了解合并抵消分录的正确性。

18、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进行了交谈，了解了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查阅了公司股权结构图、组织结构图、重要会议记录和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获取律师的意见，确认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查阅账簿凭证、相关合同和审计报告，了解关联方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等情况；计算分析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9、审计意见。访谈会计师，查阅公司的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核实了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

20、公司持续经营情况。计算关键指标，例如流动比率、销售毛利率、资产负债率等，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等财务情况；核查公司期后收入和合同签订情况；根据财务报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连续亏损并且分析原因；计算关联销售占比，了解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核查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判断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公司是否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运营记录。

（四）合法合规调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设立及存续情况。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工商年检等文件，判断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核实公司设立、存续是否满二年；对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改制”）进行重点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改制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判断公司改制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调查公司改制时是否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是否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查阅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调查公司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或变更，判断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股权变动情况。调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资料，包括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三会资料，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询问公司管理层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定价的原因，并与市场价格、每股净资产等数据进行核对，核查股权变动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3、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查阅已生效的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其他能证明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据性文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档案，查看工商、税务、环保、消防等地方官网处罚记录，并取得相关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4、主要财产的合法性。询问公司管理层主要资产的取得方式；查阅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版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进行实地查看；咨询公司律师或法律顾问的意见；通过专利局、商标局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相关资产权属情况。

5、重大债务。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谈，查阅相关合同、董事会决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调查公司债务状况；取得其他应付款明细表，筛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调查原因，是否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否合法；取得公司及管理层人员对上述事项的书面声明。

6、纳税情况。查阅审计报告中关于公司税种、税率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查阅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税务处理决定书或税务稽查报告等资料，判断公司纳税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查阅公司有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依据性文件，判断公司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业务人员访谈，询问公司律师，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序时账，筛选诉讼费用支出，了解费用产生原因、案件进度等；查询裁决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分析该等已决或未决诉讼、仲裁与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对公司的重大影响，并取得管理层对公司重大诉讼、

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8、私募基金核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查阅股东调查表、机构股东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网站，核查公司私募基金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